

黔西南州公安局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15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17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18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19
第七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2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公安局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7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公安局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522300202500064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88 万元

最高限价: 88 万元

采购主要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售价: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7日1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2. PPP 项目：否
3. 供货地点：黔西南州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4.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 址：黔西南州兴义市

联系方式：0859-3234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中兴五街

联系方式：18386870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386870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矛盾之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 联系人：杨汤永 电话：0859-32349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桔山中兴五街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386870086
3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公安局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谈判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元）：伍仟元整（¥：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2、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1. 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未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 2. 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 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 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2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保证金联系电话：0859- 3121501。 5.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特殊资格要求：/ 注：以上资格要求资料用于资格审查，须单独准备一份，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	---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	所属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9	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报价形式、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预算价：88 万元 最高限价：88 万元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及相关拨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财政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并打印发票查验明细单。）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3	身份验证资料及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一份，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6	封套上标记	1、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内 装：_____ 响应文件 “在谈判之前不得启封” 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本次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采用纸质版的现场报价，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准备资料。 注：二次报价只能低于或等于一次报价，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标处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密封套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中标后需在 2 日内按照采购清单及最终成交价逐项拟一份报价清单递交采购人处。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0: 00 分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显示屏)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显示屏)

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核验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供应商退场；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9) 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谈判； (10)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 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 <u>3</u> 人；评标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发布公告的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4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开标、唱标环节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出；对资格审查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以书面形式递交（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

		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386870086 6、通讯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因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再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式附后：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政策性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如同时满足，只任其一项作价格扣除）—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u>陆仟元整（¥6000.00）元</u>由中标人支付。
27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29	特别说明：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注：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谈判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不限于）资料：

- 1、供应商简介；
- 2、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供应商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签字并盖章，不符合的有可能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5、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本项目供应商总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搬运费、人员**

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完整，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在谈判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每本超过 5cm 的，须另册胶装，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各供应商自行复制存档。**

4、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2）响应文件未加以密封；或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出示核验证件或验证过期或资料不齐的；

（4）报价函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6）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包）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转入指定账户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

（8）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的；

（1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4）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8)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一、谈判办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政策落实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价格与其他单位相同时，优先选择。

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价格与其他单位相同时，优先选择。

4、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价格与其他单位相同时，优先选择。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谈判方法及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方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谈判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的谈判。

4、谈判时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和其它信息。

谈判步骤如下：

第一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谈判），并记录一次报价。

第二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由供应商代表递交二次报价及现场承诺。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如果最低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最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未送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注：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供应商退场；
-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 (8)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
- (9) 进入谈判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谈判；
- (10)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 分钟内），向谈判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1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12) 宣布本次谈判结果，谈判结束。注：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四、谈判依据及条件

本项目谈判小组须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的具体规定，在对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给出意见。

第四章 谈判纪律、原则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谈判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其他供应商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响应情况透露给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专家、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

八、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评议。

九、谈判专家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结果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向各供应商发布，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3 日的，将按照法规顺延开标时间。

3.2 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中标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的，修改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第六章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谈判现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已落实

（二）成交评定标准

1、资格及详细审查

由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附表 1-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结论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其中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日期：

注：以上资格要求资料用于资格审查，须单独准备一份，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附表 1-2

详细评审意见表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谈判小组意见：

谈判小组签字：

采购人意见：

监督人签字：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能最大程度地满足业主采购要求。
- 2、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好，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 3、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4、供应商承诺的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6、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三）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响应和质量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其它要求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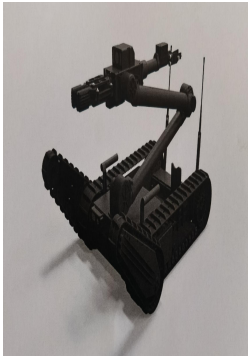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图片	参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排爆机器人		1. 结构 性能 机器人尺寸 $\leq 815\text{mm} \times 535\text{mm} \times 415\text{mm}$ (完全收起状态) 控制器尺寸 $\leq 47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80\text{mm}$ 机械臂长度 $\geq 2025\text{mm}$ (不加装任何辅助工具) 机器人重量 $\leq 37\text{kg}$ (含两组电池) 控制器重量 $\leq 12\text{kg}$ (不含背包) 2. 机动性能最大速度 $\geq 1.5\text{km/h}$ 垂直越障高度 $\geq 400\text{mm}$ 越沟宽度 $\geq 250\text{mm}$ 爬坡度 $\geq 37^\circ$ 爬楼梯 $\geq 37^\circ$ 3. 抓取性能机械臂平伸 $\geq 5\text{kg}$ 机械臂收起 $\geq 16\text{kg}$ 最大夹持宽度 $\geq 170\text{mm}$, 加装加宽方形夹具后最大抓持宽度$\geq 300\text{mm}$ 4. 机械臂性能手爪数量 ≥ 1 个 自由度数量 ≥ 9 个 工作范围 $0^\circ \sim 540^\circ$ 范围内旋转 (水平面) 最大观测高度 $\geq 2000\text{mm}$ (不加装任何辅助工具) 5. 续航性能连续工作时间 $\geq 3\text{h}$ 6. 监控性能摄像机数量 4 个 多视角显示能力 ≥ 4 个 红外夜视距离 $\geq 15\text{m}$ 照明开启 低照度下可自动开启红外照明, 白光照明灯可手动开启 7. 显示器规格 12 英寸高亮度液晶, 阳光下能够清楚观察, 操作方式 机器臂可单摇杆操作控制机械臂实现手爪水平前后、水平左右、垂直上下运动。 视频信号显示 ≥ 4 路 系统延时 $\leq 0.25\text{s}$			图片仅供参考以后期实际供货为准

2	排爆服		插板：由$\geq 8\text{mm}$ 碳化硅陶瓷复合 10mmPE 板组成 面罩：由$\geq 21\text{mm}$ 有机透明材料制成 护颈（前后）、护臂、护背、护手、护脚为≥ 25 层，护胸为≥ 34 层，护肩为≥ 16 层，护腿（后退）为≥ 21 层，护腿（前腿）为≥ 30 层。 测试用枪：弹道枪 测试用弹：1.1g 柱状楔形模拟破片 防护性能（弹道极限 V50 检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面罩 V50$\geq 743\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头盔 V50$\geq 846\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护颈（含插板）$\geq 2050\text{m/s}$，护腹（含插板）$\geq 2050\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护臂 V50$\geq 561\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护前胸 V50$\geq 653\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护前腿 V50$\geq 601\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护后腿 V50$\geq 531\text{m/s}$（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排爆服总重量$\leq 32.709\text{Kg}$，其中防弹插板（护颈+护胸+护腹）重量$\leq 6.034\text{Kg}$，上衣（前后颈+上衣前后部+袖子+护手）重量$\leq 13.360\text{Kg}$，裤子（裤子+脚背+护裆）重量$\leq 8.179\text{Kg}$，防弹头盔重量$\leq 4.104\text{Kg}$，防弹面罩重量$\leq 1.032\text{Kg}$。 电源：12V 电池 头盔通讯器：与任何通讯系统相兼容-有线 冷风机：200L 每分钟,3 速可调 悬浮束带：织带&弹道尼龙 腹股沟保护层：360° 弹道和火焰防护 通讯系统： 通讯对讲模块尺寸：210*80*130mm, 重量：1.6kg 通讯对讲模块适配器重量：0.05kg 100 米通讯主线缆尺寸：380*290*470mm 重量：8.4kg 2 米通讯模块连接线重量：0.1kg 耳麦：0.2kg 排爆服供电电源尺寸：160*75*130mm 重量：2.1kg 排爆服供电电源适配器重量：0.7kg 颜色：军绿色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 提供该产品购有不少于（含等于）1200 万人民币的产品责任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发出后两日内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片 仅 供 参 考 以 后 期 实 际 供 货 为 准
---	-----	--	---	--	--

3	便携式X光机		便携式高清超薄 X 光机是由 X 射线源、平板探测器、电源及通讯模块盒、X 射线无线控制接收盒、X 射线无线发射遥控器及平板电脑组成。X 射线源、平板探测器及平板电脑间通过无线/有线方式连接。通过 X 光对物品进行透视，并显示成像。X 射线源及平板探测器采用电池供电。 1. 成像板采用非晶硅技术 2. 配备图像增强和分析工具，具有 3D 浮雕功能和图片检索功能 3. 支持注册登录和实名使用制度，便于后期查证 4. 操作界面简单，支持图像无限拼接 5. 登陆方式：加密狗、软件登陆操作，保护信息安全。 6. 连接方式：有线/无线连接 7.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规定$\geq$IP20 8. 无线遥控器控制距离$\geq$25 米、有线连接$\geq$50 米 9. 泄漏辐射检验：用 1.5mm 厚的铅块屏蔽，1m 处的泄露辐射：$\leq$0.016mGy/h，用 1.5mm 厚的铅块屏蔽，50mm 处的泄露辐射：$\leq$0.17mGy/h 10. 杂散辐射检验：距 X 射线源背面 3m 处的杂散辐射：$\leq$0.0006mGy/h 11. 辐射野限制试验：距 X 射线出束窗口 0.8m 处，不屏蔽。辐射野中心：$\leq$10.2mGy/h 辐射野边缘外：$\leq$1.9mGy/h 倍率：5.6 12. 辐射输出：连续型 X 射线源 1m 处输出强度$\leq$0.007mGy/s 13. 穿透能力：设备应能穿透$\geq$20mm 钢板 14. 线分辨力：能清晰的显示出直径为$\leq$0.0787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15. 可测量不规则物体的长度、周长、面积等。 16. 成像板尺寸检查：$\geq$460mm*460mm*14mm 17. 底部盲区试验：成像板底部盲区的高度$\leq$10mm 18. 图像分辨率：$\geq$4312*3532 像素 19. 遥控距离试验：设备应配备无线网桥和通讯盒，可使得无线控制距离不小于 500m		片 仅 供 参 考 以 后 期 实 际 供 货 为 准
4	机械臂（新型）		1. 用于现场处理爆炸物品，使排爆人员与爆炸物保持一定的距离，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排爆人员免受伤害为目的。 2. 由轻质、高强度碳纤维材料制造组成，方便携带及组装。 ★3. 机械手爪应标配以下三种可替换手爪掌心：锯齿状手爪掌心 2 个（适用于抓取表面光滑物体）、半圆弧形手爪掌心 2 个（适用于抓取瓶类柱形物体）、六爪形手爪掌心 2 个（适用于抓取不规则形状物体）（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4. 外观：产品表面应光滑，不得有毛刺、锐角等缺陷，各类标志标示应清晰。 5. 操作性能：排爆机械杆非多节杆，多节杆需要每节分别组装太繁琐，组装时间长，排爆机械杆为伸缩型机械杆，要求组装时间超短，伸缩展开操作更方便，各个开关按键灵活可靠，零部件紧固无松动，接插的活动部件应插接自如。 ★6. 重量：总质量（含配件）：组合排爆杆总质量（含配重电池）$\leq$17kg；（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7. 杆臂最大伸长：$\geq$4700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8. 张开尺寸：手爪最大张开尺寸$\geq$200mm，且能完全闭合。（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9. 机械手爪夹持力：手爪展开时最大抓起重量$\geq$11.5kg，收缩时最大抓起重量$\geq$20kg。（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10. 应具备夜视功能。 11. 近摄距离：在被摄目标$\leq$10mm 处应能清晰看到被摄目标的相关细节。 ★12. 机械手爪可通过电动控制实现开闭与旋转，手爪应能实现 0°~360° 旋转。（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片 仅 供 参 考 以 后 期 实 际 供 货 为 准

			13. 工作时间：电池单独供电时，设备持续工作时间应$\geq 4\text{h}$。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两日内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			
5	无磁防爆工具箱		★1、防爆装柄八角锤$\geq 1.8\text{kg}$；长度$\geq 355\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2、防爆装柄奶头锤$\geq 0.9\text{kg}$；长度$\geq 320\text{mm}$ 3、防爆管钳子 长度$\geq 390\text{mm}$ 4、防爆活扳手 长度$\geq 150\text{mm}$ 5、防爆活扳手 长度$\geq 200\text{mm}$ 6、防爆呆梅两用扳手孔径$\geq 10\text{mm}$ ★7、防爆呆梅两用扳手孔径$\geq 8\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8、防爆克丝钳长度$\geq 200\text{mm}$； 9、防爆克丝钳长度$\geq 160\text{mm}$； 10、防爆尖嘴钳长度$\geq 150\text{mm}$； 11、防爆鲤鱼钳长度$\geq 155\text{mm}$； 12、防爆圆嘴钳长度$\leq 170\text{mm}$； 13、防爆鸭嘴钳长度$\leq 160\text{mm}$； ★14、防爆斜口钳长度$\geq 165\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15、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geq 75\text{mm}$ 16、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geq 100\text{mm}$； 17、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geq 149\text{mm}$； 18、防爆一字螺丝刀长度$\geq 200\text{mm}$； 19、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geq 75\text{mm}$； 20、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geq 100\text{mm}$； ★21、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geq 150\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22、防爆十字螺丝刀长度$\geq 200\text{mm}$； 23、防爆 S 型螺丝刀长宽$\geq 6*80\text{mm}$ 24、防爆 S 型螺丝刀长宽$\geq 8*126\text{mm}$ 25、防爆 S 型螺丝刀长宽$\geq 10*196\text{mm}$ 26、防爆八角扁铲长宽$\geq 16*160\text{mm}$； 27、防爆剪刀长度$\geq 155\text{mm}$； ★28、防爆削皮刀长宽$\geq 28*254\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29、防爆泥子刀长宽$\geq 49*202\text{mm}$； 30、防爆镊子长度$\geq 205\text{mm}$； 31、防爆撬棍长度$\geq 19*500\text{mm}$； 32、防爆 T 型钉子长度$\geq 250\text{mm}$； 33、防爆羊角起钉钳长度$\geq 400\text{mm}$； 34、防爆锯弓子长度$\geq 480\text{mm}$； ★35、防爆锯条长度$\geq 310\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36、防爆刷子长宽$\geq 25*204\text{mm}$ ★37、ABS 工具箱长宽高$\leq 540\text{mm}*440\text{mm}*191\text{mm}$（体现在检测报告中）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两日内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			片仅供参考以后期实际供货为准

6	水泡枪（40发弹）		★1、水炮枪质量≤22Kg（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2、发射管直径≥38mm（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3、枪体长度≤460mm ★4、附件及箱体质量≤16Kg，总质量≤38kg（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5、设备枪口端面距离厚 0.8mm 钢板中心水平距离为 100mm, 使用有机玻璃锥形弹（加水），铲形弹、穿孔弹（不加水）发射后，钢板被击穿；（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6、设备枪口端面距离厚 40mm 松木板中心水平距离为 100mm, 使用穿孔弹（不加水）发射后，松木板被击穿；（在检验报告中体现） 7、缓冲座：缓冲座采用铝合金材质，配有双筒减震器，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后座力。 8、发射管：发射管具有水平旋转、上下摆动、两个自由调整，上有双路激光瞄准器，使瞄准定位操作方便，易学易会。 9、三角架：三角架采用棘轮止动器原理，配有多档位置调整销毁器的角度。 10、攻击弹种： 水弹：主要用于各种爆炸物销毁 铲形弹：主要用于圆柱形物体斩断 有机玻璃锥形弹：可用来销毁密码锁保险箱 穿孔弹：可以打较厚的钢板、管状炸弹、门锁 11、采用电发火弹，配有安全可靠的点火装置和电击发装置。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两日内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			片 仅 供 参 考 以 后 期 实 际 供 货 为 准
---	-----------	---	---	--	--	--

★：其余未尽事宜在中标后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二、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备注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2. 供货（服务）地点：黔西南州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二、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及相关拨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财政将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并打印发票查验明细单。）	
三、货物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服务采购文件要求。 2、验收若达不到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质保期	5 年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响应，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2、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软件系统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保证该软件系统和当前的需求相适应，设备和软件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供应商须免费给采购人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	

	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等受训人员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六、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足额退还。若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争议解决办法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不同意，可在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要求	1. 中标单位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其余未尽事宜在中标后以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封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1.4 合同金额：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供应商。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4.1、货物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一致。

4.2、项目服务期限：

五、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

六、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在合作期结束后，有权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相关内容。

2、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3、甲方应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人员组成工作组，整体协调双方的合作。

4、负责验收货物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相应内容的货物要求，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

2、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要求及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时间、要求进行修

改、完善。

- 3、要与甲方保持及时的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予以及时回复。
- 4、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本项目的任何部分。
-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
- 6、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由兴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五、技术文件.....	()
六、商务条件.....	()
七、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2、本项目的报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小写））。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7、向贵方提供所有与谈判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如我方与采购人成交，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要求完成承包工作任务。

9、本投标（报价）函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投标有效期至开标后_____个日历天，在此期间该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如果我方与采购人成交，则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11、我方谈判前均已详细阅读和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及资料。

12、如在竞争性谈判中我方对项目做出新的承诺，我方将承认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其他承诺：_____（如有）

14、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如有）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服务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货物（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技术材料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我公司完全响应（无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注：（如有偏离无需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二) 谈判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经过认真审阅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明确知晓所有文件之条款，完全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我单位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现申请参加在贵单位举行的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谈判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或质疑）并全部接受。

二、依法参与该项目谈判活动，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贿赂、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

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四、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将不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按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

五、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_____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最终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六、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谈判、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再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高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价之差额。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谈判保证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由_____（供应商名称）提供的_____（填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若我单位中标，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本谈判保证书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谈判保证书。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如有)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 提供证书、品目清单 (需标明节能环保产品)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若为节能环保产品, 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2、非节能环保产品可无需填写此项。

(七)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现场承诺：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密封套内（注：密封套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密封套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中标后需在 2 日内按照采购清单及最终成交价逐项拟一份报价清单递交采购人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此格式可自拟。